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6號

再審聲請人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辛玉雲

　　蔡旭勝

　　林蒼生

　　郭亦堅

再審相對人　王秀勇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4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4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係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裁定，110年1月7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書記官辦案簿核閱無訛，再審聲請人於110年2月3日聲請再審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。

二、第按聲請再審，係準用再審之訴之規定，故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未於書狀合法表明時，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即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；又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亦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固然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

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及同條項第5款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再審事由，而聲明㈠駁回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41號裁定。㈡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29號裁定、109年度再易字第62、35、24、13號、108年度再易字第58、41、35、22、17號、107年度再易字第92、45、30（聲請狀誤載為106年度）號、106年度再易字第86、57、33、19號裁定均廢棄。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3年度訴字第1163號判決廢棄。惟查：⑴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理由，並未對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29號確定裁定指出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或有何所稱代理不合法之情事，以不合法駁回其聲請。⑵本件再審聲請人仍就前訴訟程序原確定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，及選任清算人不合法為指摘，其並未具體指出原確定裁定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及同項第5款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情事。再審聲請人一再提其75年度第2次股東臨時會議記錄、清算人高○愿簽名之契約末頁（未有契約本文）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80年度偵字第5727號不起訴處分書（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），或對前訴訟之原確定判決（即臺中地院103年度訴字第1163號、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89號）指摘再審聲請人未完成清算程序，高○愿偽造股東會議紀錄，未推舉吳○齊為清算人代表云云，均在指摘原確定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，並就先前歷次再審聲請相同事由反覆論述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但究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僅泛言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5款所定再審事由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再審聲請人所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難認為合法。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仲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